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50025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6月4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审的宝山区小吉浦临时钢便桥~双孔箱涵上游河段防汛墙除险加固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的申请。

二、根据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2025-3）《小吉浦临时钢便桥~双孔箱涵上下游河段两岸防汛墙除险加固工作推进会纪要》及申报资料，本工程主要内容：

加固小吉浦北岸A型防汛墙26.2米，墙前设置一排拉森四型钢板桩（密排布置），桩长15m；钢板桩与现状防汛墙底板之间空隙采用C20素砼填充，钢板桩桩顶高程2.80m（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拆除小吉浦北岸现状钢筋混凝土墙身至高程3.60m，其余结构均保留。新建C30钢筋砼墙身和导梁，墙身顶高程5.00m、厚0.3m，导梁底高程2.60m、宽1.0m、厚0.5m；

拆除小吉浦北岸防汛墙上部现状栏杆后重建。

本项目不设围堰。

三、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

四、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间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五、防汛专项预案应到区防汛部门备案，服从防汛部门统一管理。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项目予以落实。

七、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淞南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